

95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摘要分析

(資料來源：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¹)

一、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

依據95年9月的調查結果，1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897,777人，其中就業者有187,602人，占20.9%，失業者35,388人，占3.9%，非勞動力674,787人，占75.2%。

95年9月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222,990人，非勞動力674,787人，勞動力參與率為24.84%。就性別分析，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30.14%，較女性之17.94%為高。

95年9月失業人數為35,388人，失業率為15.87%。就性別分析，男性失業率為16.41%，較女性之14.68%略高。身心障礙者由於身心障礙因素，致就業機會相對處於弱勢。

表1 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狀況

項目別	單位：人；%		
	89年調查	92年調查	95年調查
總計 (A)	612,942	793,367	897,777
勞動力 (B)	147,662	209,231	222,990
就業者	116,750	178,467	187,602
失業者 (C)	30,912	30,764	35,388
非勞動力	465,280	584,137	674,787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24.09	26.37	24.84
失業率 (C/B×100)	20.93	14.70	15.87
男 (A)	368,974	457,588	507,822
勞動力 (B)	107,333	148,462	153,043
就業者	84,408	124,111	127,922
失業者 (C)	22,925	24,351	25,121
非勞動力	261,641	309,126	354,778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29.09	32.44	30.14
失業率 (C/B×100)	21.36	16.40	16.41
女 (A)	243,968	335,779	389,956
勞動力 (B)	40,329	60,768	69,947
就業者	32,342	54,355	59,680
失業者 (C)	7,987	6,413	10,267
非勞動力	203,639	275,010	320,009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6.53	18.10	17.94
失業率 (C/B×100)	19.80	10.55	14.68

¹ 說明：本調查報告刊載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期末報告摘要.doc>，本分析謹摘錄調查中有關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分析。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187,602人，其中61.59%從事之行業為服務業部門、30.35%為工業部門及8.06%為農林漁牧業。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服務業部門占61.59%為主，其中又以「其他服務業(如保全、環境衛生、宗教、汽機車維修、美容、洗衣、洗車、美髮、停車等業別)」占23.47%最多，餘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7.91%)、住宿及餐飲業(4.9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37%)及教育服務業(4.14%)等比率較高，從事於工業部門者占30.35%，其中以「製造業」占22.56%較多，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占8.06%。

表2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

行業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8.06	8.77	6.54
工業	30.35	32.39	25.9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3	0.78	-
製造業	22.56	22.20	23.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87	1.21	0.1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8	1.07	0.80
營造業	5.41	7.13	1.71
服務業	61.59	58.83	67.48
批發及零售業	7.91	8.29	7.08
運輸、倉儲業	2.64	3.59	0.60
住宿及餐飲業	4.95	3.79	7.4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55	2.54	2.55
金融及保險業	1.98	1.80	2.36
不動產業	0.47	0.39	0.6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7	4.68	3.71
支援服務業	1.68	1.97	1.0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20	3.04	3.53
教育服務業	4.14	3.31	5.9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2	2.45	4.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1	0.98	1.39
其他服務業	23.47	22.00	26.63

三、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25.77%最多，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19.81%居次。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主要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25.77%）、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19.81%）、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占16.02%）、專業人員（占12.87%）及事務工作人員（占8.47%）。

表3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人；%

身心障礙類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企 業及 主管 經理 人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工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實計	百分比								
總計	187,602	100.00	4.00	12.87	6.27	8.47	19.81	6.80	16.02	25.77
視覺障礙	7,177	100.00	1.99	13.83	8.84	11.90	32.85	4.26	8.23	18.10
聽覺機能障礙	17,024	100.00	2.94	10.74	5.78	6.20	13.29	14.04	22.39	24.63
平衡機能障礙	152	100.00	2.99	8.11	7.19	7.64	24.75	7.06	2.12	40.13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3,420	100.00	0.53	8.35	7.24	5.89	14.87	7.27	20.22	35.63
肢體障礙	104,321	100.00	4.28	14.51	7.33	9.71	19.86	6.73	16.32	21.27
智能障礙	14,528	100.00	-	1.72	1.74	0.56	16.81	4.68	15.56	58.9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6,260	100.00	10.62	21.58	6.33	14.56	20.19	4.41	10.66	11.65
顏面損傷者	1,499	100.00	4.91	13.70	12.94	10.66	15.61	6.00	18.62	17.57
自閉症智能障礙	45	100.00	-	-	-	-	-	-	54.55	45.45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540	100.00	0.63	5.53	3.31	1.69	26.85	5.78	10.48	45.74
多重障礙者	9,414	100.00	5.06	11.88	2.42	7.05	17.33	5.83	22.76	27.6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678	100.00	-	9.24	4.39	9.72	22.50	0.28	22.91	30.95
罕見疾病	81	100.00	11.36	29.91	1.76	15.69	15.95	3.38	9.25	12.69
其他障礙	463	100.00	-	6.84	18.30	14.33	36.37	2.22	3.11	18.84

四、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用比率為七成一，有二成一為自營作業業者。

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用比率為70.76%（包括受私人僱用59.05%及受政府僱用11.71%），自營作業業者占20.86%居次，雇主占5.28%再次之。與92年相較，受僱比率增加2.38個百分點。

表4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單位：人；%

從業身分別	89年調查		92年調查		95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16,750	100.00	178,467	100.00	187,602	100.00
雇主	5,818	4.98	9,438	5.29	9,909	5.28
自營作業者	28,359	24.29	41,028	22.99	39,142	20.86
無酬家屬工作者	3,156	2.70	5,971	3.35	5,807	3.10
受僱者	79,417	68.02	122,030	68.38	132,745	70.76
受私人僱用	61,657	52.81	95,574	53.55	110,782	59.05
受政府僱用	17,760	15.21	26,456	14.82	21,963	11.71
男	84,408	100.00	124,111	100.00	127,922	100.00
雇主	5,399	6.40	7,411	5.97	7,707	6.02
自營作業者	22,765	26.97	30,355	24.46	29,328	22.93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07	2.50	3,907	3.15	3,484	2.72
受僱者	54,137	64.14	82,438	66.42	87,403	68.33
受私人僱用	42,960	50.90	65,307	52.62	73,651	57.58
受政府僱用	11,177	13.24	17,131	13.80	13,752	10.75
女	32,342	100.00	54,355	100.00	59,680	100.00
雇主	419	1.30	2,027	3.73	2,202	3.69
自營作業者	5,594	17.30	10,673	19.64	9,814	16.44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49	3.24	2,064	3.80	2,323	3.89
受僱者	25,280	78.16	39,592	72.84	45,342	75.98
受私人僱用	18,697	57.81	30,267	55.68	37,131	62.22
受政府僱用	6,583	20.35	9,325	17.16	8,211	13.76

五、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天數、時數與加班時數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5.31天，平均每週工作39.88小時、每週加班1.20小時。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39.88小時、加班1.20小時，其中男性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40.67小時、加班1.25小時，女性之週工時數為38.20小時、加班1.09小時，男性週工時數及加班時數均較女性為長。

就障礙類別觀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以顏面損傷者為43.89小時最多，其次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為42.08小時。平均每週加班時數，以聲音或語言障礙為2.22小時最多，其次為顏面損傷者為1.87小時。

表5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天數、工作時數、加班時數

單位：天；小時

項目別	92年調查			95年調查		
	平均每週 工作天數	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	平均每週 加班時數	平均每週 工作天數	平均每週 工作時數	平均每週 加班時數
總計	5.29	40.21	1.20	5.31	39.88	1.20
性別						
男	5.28	40.83	1.34	5.31	40.67	1.25
女	5.30	38.80	0.89	5.31	38.20	1.09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5.27	38.35	0.52	5.37	35.87	1.27
聽覺機能障礙	5.21	38.80	1.45	5.38	38.93	1.29
平衡機能障礙	4.96	44.20	0.10	5.56	37.43	1.7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5.36	44.39	1.02	5.45	42.08	2.22
肢體障礙	5.32	40.90	1.28	5.32	41.77	1.30
智能障礙	5.35	39.49	1.03	5.22	36.71	1.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5.09	38.05	0.72	5.08	35.64	0.68
顏面損傷者	5.26	41.77	2.05	5.42	43.89	1.87
自閉症	5.22	41.73	0.00
慢性精神病患者	5.19	37.14	1.26	5.34	36.15	0.85
多重障礙	5.36	41.21	1.15	5.40	39.55	0.8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5.29	39.09	0.73	5.23	40.90	1.19
罕見疾病	5.14	34.23	0.87
其他障礙	5.49	43.29	1.29	5.32	39.56	1.14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

六、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平均薪資

95年9月身心障礙「月薪制」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27,367元，從業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淨收入為25,286元。

95年9月身心障礙受僱者之薪資，以「月薪制」計薪者平均月薪資為27,367元，按障礙類別觀之，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32,653元為最多，智能障礙者之13,105元較低，「日薪制」者平均每日薪資為959元，其中以肢體障礙者之1,074元為最多，智能障礙者之594元較低，「時薪制」者平均每小時薪資為103元，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之161元為最多，多重障礙者之69元較低。

從業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為25,286元，就障礙類別觀之，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之32,706元為最高，其次為平衡機能障礙之29,607元。

表6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薪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元

項目別	受僱者				雇主、自 營作業者 平均每月 淨收入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 之平均 每月薪資	
	平均每月薪資	平均每日薪資	平均每小時 薪資		
總計	27,367	959	103	14,886	25,286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23,215	876	16,720
聽覺機能障礙	29,502	1,067	...	18,966	21,527
平衡機能障礙	22,387	819	29,607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22,996	984	26,155
肢體障礙	30,111	1,074	104	16,006	26,659
智能障礙	13,105	594	75	7,576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2,653	963	161	14,509	32,706
顏面損傷者	29,227	899	88	10,749	21,80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6,564	708	119	8,847	13,736
多重障礙	25,458	742	69	...	22,58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3,288	965	82	9,330	23,130
罕見疾病	96	...	28,489
其他障礙	21,160	-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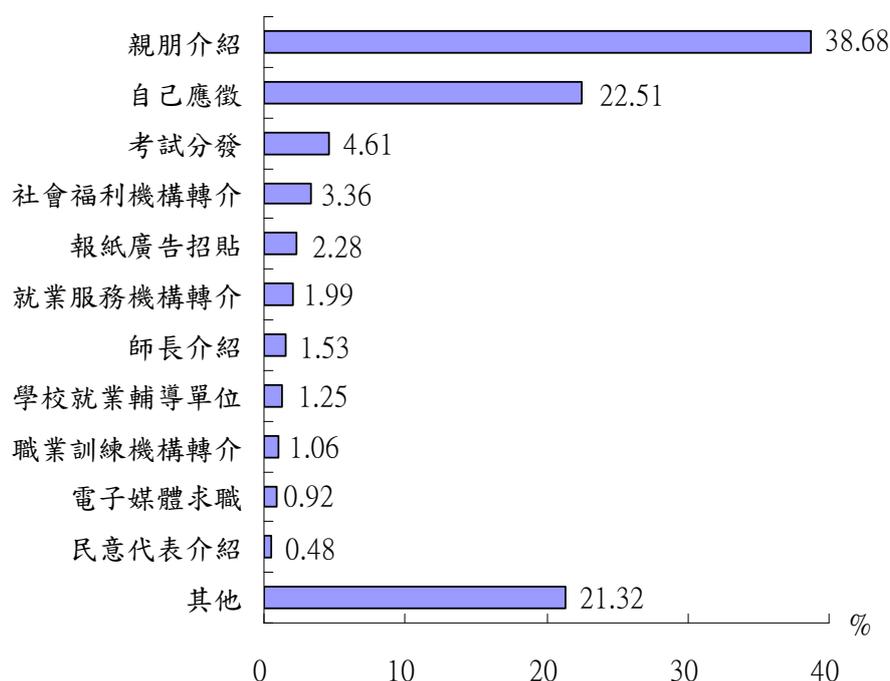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七、身心障礙就業者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身心障礙就業者尋找工作之途徑，以親朋介紹者為最多，占38.68%，其次為自己應徵，占22.51%。

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尋工作之途徑以親朋介紹之38.68%最高，其次是自己應徵之22.51%，第三為考試分發之4.61%，第四為社會福利構轉介之3.36%，第五為報紙廣告招貼之2.28%，餘依序為就業服務機構轉介（1.99%）、師長介紹（1.53%）、學校就業輔導單位（1.25%）、職業訓練機構轉介（1.06%）、電子媒體求職（0.92%）、民意代表介紹（0.48%），另有其他者，占21.32%。

圖1 身心障礙者找尋工作的途徑



八、身心障礙就業者對目前工作之滿意情形

有五成二身心障礙就業者對目前工作表示滿意，三成四表示普通，不滿意者為一成四。

身心障礙就業者滿意目前工作者占51.96%，不滿意者占14.05%，認為普通者占33.98%。與前次(92年)調查結果比較，對目前工作滿意程度變動不大。

就性別觀之，女性表示滿意者占53.61%高於男性之51.19%。按從業身分觀察，以受政府僱用者對工作的滿意比率較高為68.76%，其次為雇主56.37%、受私人僱用者為50.66%。

表7 身心障礙就業者對目前工作之滿意情形

項目別	單位：%						
	合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知道或拒答
92年	100.00	10.16	42.35	32.21	10.81	2.91	1.55
95年	100.00	9.28	42.68	33.98	11.44	2.61	-
性別							
男	100.00	9.16	42.03	34.26	11.95	2.60	-
女	100.00	9.52	44.09	33.39	10.34	2.66	-
從業身分							
雇主	100.00	14.20	42.17	30.61	9.07	3.95	-
自營作業者	100.00	9.18	38.29	33.50	14.21	4.83	-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0	5.32	30.68	55.08	8.92	-	-
受私人僱用	100.00	6.33	44.33	35.59	11.72	2.03	-
受政府僱用	100.00	23.13	45.63	22.71	6.82	1.72	-

九、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身心障礙就業者約一成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以薪資為最高，占5.48%。

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的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88.51%，餘11.49%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以薪資占5.48%最高，其次為工作配置占4.30%，再次之為陞遷占2.51%、考績占1.21%及訓練、進修占0.66%。

按身心障礙等級觀察，以極重度者在工作場所遭到不公平對待者的比率最高，占18.17%，其次為重度者12.89%、中度12.38%及輕度9.67%。

表8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總計	100.00	88.51	11.49	4.30	5.48	1.21	2.51	0.66	2.30
極重度	100.00	81.83	18.17	5.43	11.19	2.47	6.79	2.92	5.08
重度	100.00	87.11	12.89	3.45	8.73	1.06	2.71	0.70	2.13
中度	100.00	87.62	12.38	4.50	4.81	1.59	1.91	0.44	2.73
輕度	100.00	90.33	9.67	4.18	4.48	0.80	2.27	0.47	1.64

註：「有不公平待遇」細項可複選。

十、身心障礙就業者有無轉職或轉業計畫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轉職或轉業計畫者占二成四，約一成二希望找到待遇較高的工作。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轉職或轉業計畫者占23.92%，與上年調查結果之24.30%無顯著差異，其中以「希望找到待遇較高的工作」占12.08%最高，其次為「希望找到工作環境較佳的工作」占8.85%，再次之為「希望找到正式的工作」占8.00%，餘依序為「希望轉至不同行業工作」4.69%、「希望找到交通較便利的工作」占2.81%、「希望調整至較輕鬆之部門」2.35%及「希望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2.15%等，而沒有轉職或轉業計畫者占76.08%。

若以年齡別觀察，年齡愈輕者有轉職或轉業計畫之比率愈高，如15~24歲者占41.34%，25~34歲者占31.97%，35~44歲為27.19%；45歲以上之中高年則低於二成，如45~54歲為19.00%，55~64歲為10.42%，至65歲以上僅占3.48%。

表9 身心障礙就業者轉職或轉業計畫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轉職或轉業計畫	有轉職或轉業計畫(可複選)								
			希望轉職至其他部門	希望轉職至同行工作	希望轉職至正式工作	希望找到較高的待遇的工作	希望找到較便利的工作	希望找到較佳的工作環境	希望找到較輕鬆的工作	希望調整部門	其他
92年	100.00	75.70	24.30	2.17	3.92	10.10	11.15	2.55	7.74	2.31	2.72
95年	100.00	76.08	23.92	2.15	4.69	8.00	12.08	2.81	8.85	2.35	3.95
15~24歲	100.00	58.66	41.34	7.21	8.92	14.78	26.01	8.76	18.57	5.17	6.25
25~34歲	100.00	68.03	31.97	3.26	6.54	8.53	16.81	5.21	13.73	2.07	4.98
35~44歲	100.00	72.81	27.19	1.73	5.43	8.61	14.41	2.47	8.47	3.44	5.52
45~54歲	100.00	81.00	19.00	1.61	3.23	7.56	8.15	1.64	7.55	1.42	2.34
55~64歲	100.00	89.58	10.42	-	1.95	3.52	3.47	-	1.61	1.14	1.91
65歲及以上	100.00	96.52	3.48	0.13	1.64	1.72	-	-	-	-	1.77

說明：「希望能在各部門輪調歷練」及「希望轉聘至其他同業公司上班」統計數不及1%，併入「其他」項。

十一、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之就業協助情形

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在工作場所上需要就業協助者占二成三。

有七成七的身心障礙就業者認為在工作場所上不需要就業協助，而認為需要就業協助者占23.38%，其中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占14.48%最高，其次為「轉業諮詢」占8.99%，再次之為「提供在職進修」占8.28%、「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占2.09%及「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占1.34%。

按年齡別觀察，45歲以下之青、壯年身心障礙者認為較需要就業協助者之比率較高，其中以15~24歲者占39.04%最高，其次為25~34歲之32.95%，再次之為35~44歲之27.83%，餘依序為45~54歲之17.71%、55~64歲之7.79%及65歲以上之3.47%。

表10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上需要的就業協助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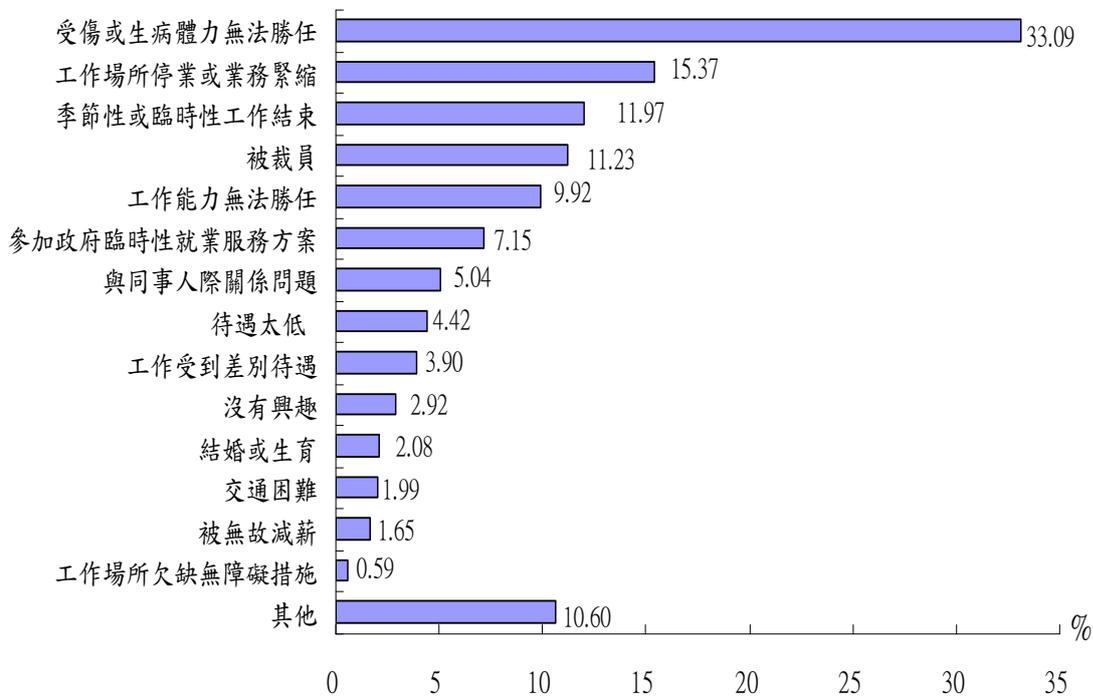
年齡別	合計	不需要	需要就業協助(可複選)						
			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提供在職進修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轉業諮詢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其他	
總計	100.00	76.62	23.38	1.34	8.28	14.48	8.99	2.09	0.88
15~24歲	100.00	60.96	39.04	6.30	20.15	27.90	16.07	2.02	1.16
25~34歲	100.00	67.05	32.95	2.13	12.63	20.54	10.84	3.76	0.43
35~44歲	100.00	72.17	27.83	0.90	10.02	16.61	11.53	2.62	1.04
45~54歲	100.00	82.29	17.71	0.35	4.78	11.16	6.25	1.51	1.10
55~64歲	100.00	92.21	7.79	1.02	0.97	3.59	3.74	0.50	0.50
65歲及以上	100.00	96.53	3.47	-	0.13	-	3.33	-	-

十二、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

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占33.09%最高，其次為「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15.37%。

身心障礙失業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占7.52%，而曾經工作過者占92.48%，失業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占33.09%最高，第二為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15.37%，第三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11.97%，第四為被裁員占11.23%，餘均低於一成，依序為工作能力無法勝任占9.92%、參加政府臨時性就業服務方案占7.15%及與同事人際關係問題占5.04%等。

圖2 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之原因



十三、身心障礙失業者想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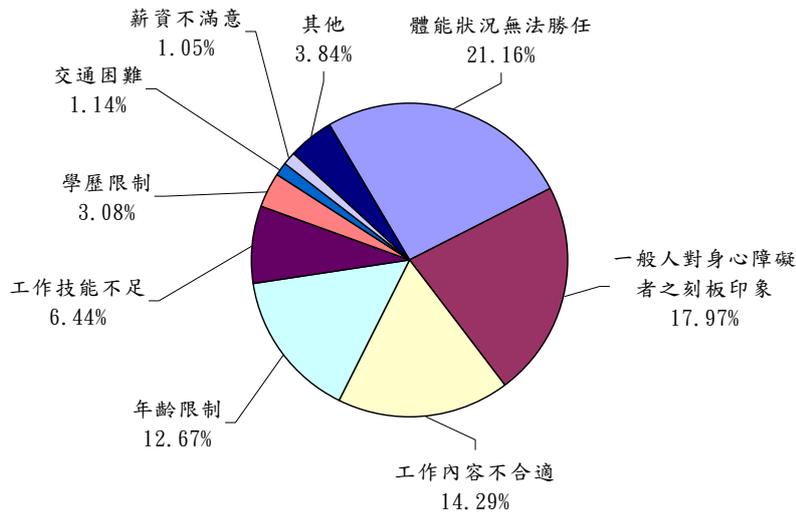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八成二想接受僱用，一成八想自行創業。其中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為體能狀況無法勝任占21.16%，其次為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占17.97%。

身心障礙失業者想接受僱用者占81.65%，想自行創業者占18.35%。就性別觀之，男性想接受僱用的比率為80.40%低於女性之84.70%；男性想自行創業的比率為19.60%高於女性之15.30%。

想自行創業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協助，以「提供創業補助」占10.33%最多，「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占4.64%居次，「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占2.60%再次之。

身心障礙失業者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依序為體能狀況無法勝任占21.16%、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占17.97%、工作內容不合適占14.29%、年齡限制占12.67%、工作技能不足占6.44%，餘均低於4%，分別為學歷限制占3.08%、交通困難占1.14%及薪資不滿意占1.05%等。

圖3 身心障礙失業者未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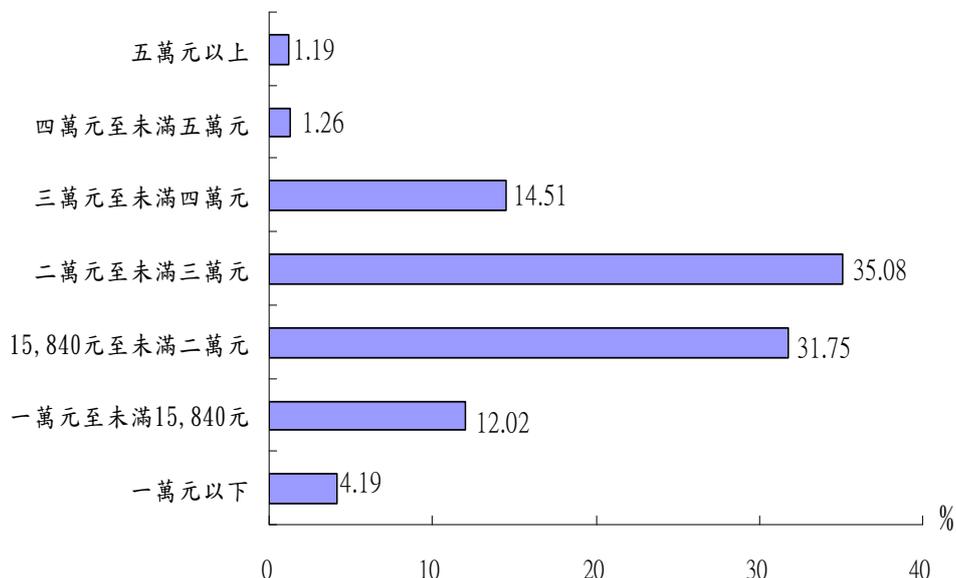


十四、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之每月收入

六成七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的每月收入為15,840元至三萬元之間。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的每月收入以二萬元至未滿三萬元占35.08%最高，15,840元至未滿二萬元占31.75%居次，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占14.51%再次之，餘依序為一萬元至未滿15,840元占12.02%、一萬元以下占4.19%、四萬元至未滿五萬元占1.26%及五萬元以上占1.19%。

圖4 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的每月收入



十五、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

有八成九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以「提供職業訓練」占多數。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者占88.57%，需要之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職業訓練占69.47%最高，其次是提供就業資訊占48.04%，再其次為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占44.38%等。就性別觀之，女性需要就業服務者為93.03%高於男性之86.64%，高出6.39個百分點，其中需要提供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資訊均較男性高出13個百分點。

就障礙類別觀之，表示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者以多重障礙(99.74%)、失智症(91.98%)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80.91%)比率較高；需要提供就業資訊者以失智症(100%)、罕見疾病(80.99%)比率較高。

表11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需 要	需要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								
	實數	百分比		提供 職業 訓練	提供就 業資 訊	提供 就業 媒合 (包括 網路)	推動 支持 性就 業	提供 職務 再設 計	獎 勵 或 補 助 雇 主 僱 用 身 心 障 礙 者	推 動 庇 護 性 就 業	其 他	
總計	28,894	100.00	11.43	88.57	69.47	48.04	36.54	18.30	5.80	44.38	19.50	0.05
性別												
男	20,197	100.00	13.36	86.64	65.41	43.87	33.91	17.27	3.84	43.50	17.60	0.05
女	8,697	100.00	6.97	93.03	78.89	57.71	42.66	20.70	10.36	46.43	23.92	0.06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829	100.00	14.04	85.96	53.83	55.06	62.74	34.32	1.39	44.70	12.17	-
聽覺機能障礙	2,118	100.00	22.56	77.44	64.86	36.43	22.57	13.98	5.63	22.55	4.06	-
平衡機能障礙	32	100.00	23.04	76.96	57.08	34.08	6.48	6.48	-	39.72	6.48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549	100.00	13.03	86.97	51.10	60.91	31.41	8.87	-	26.33	8.87	-
肢體障礙	15,124	100.00	10.69	89.31	65.76	51.33	36.09	20.49	5.61	45.99	19.50	-
智能障礙	2,406	100.00	12.25	87.75	74.63	40.31	38.67	19.90	8.24	47.00	42.45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497	100.00	6.28	93.72	71.63	38.60	42.18	10.81	16.67	25.60	18.70	-
顏面損傷者	158	100.00	13.66	86.34	39.52	32.93	43.37	-	2.79	49.42	7.44	-
植物人	-	-	-	-	-	-	-	-	-	-	-	-
失智症	191	100.00	-	100.00	91.98	100.00	50.44	42.42	-	42.42	43.15	-
自閉症	-	-	-	-	-	-	-	-	-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4,110	100.00	14.11	85.89	76.18	46.42	33.54	12.06	-	50.12	16.42	-
多重障礙	1,437	100.00	-	100.00	99.74	45.33	43.65	19.50	14.73	67.15	19.02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70	100.00	8.99	91.01	80.91	49.24	34.80	6.12	5.01	32.11	3.20	1.79
罕見疾病	26	100.00	-	100.00	74.02	80.99	83.91	30.91	-	47.21	25.07	-
其他障礙	146	100.00	-	100.00	67.62	27.11	54.03	24.75	12.96	44.50	60.39	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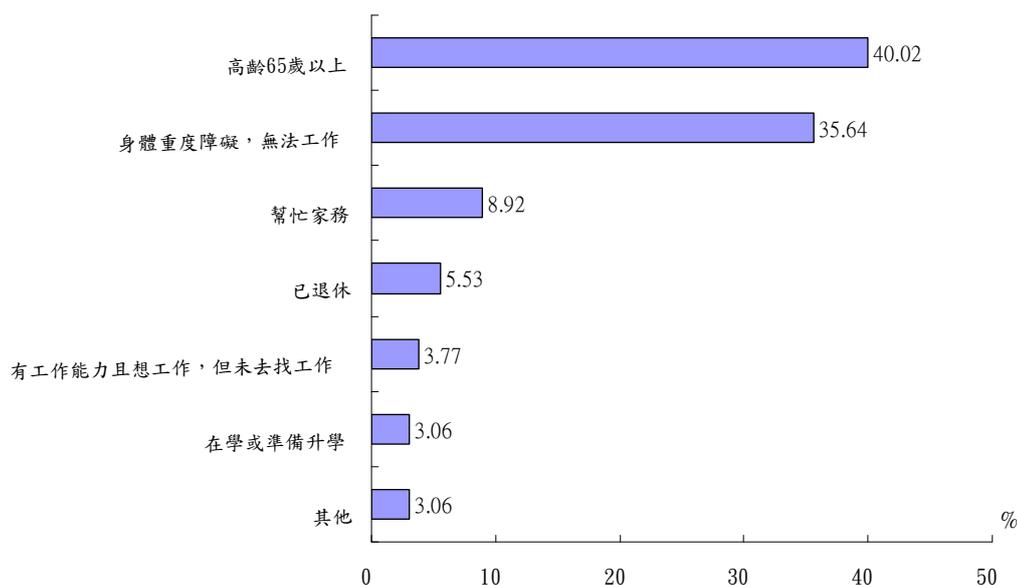
註：本表不含想自行創業之失業者。

十六、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主因為高齡(65歲以上)及身體重度障礙，致無法工作。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沒有參與勞動的原因以高齡(65歲以上)者占40.02%最高，其次為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者占35.64%，第三為幫忙家務占8.92%，餘依次為已退休(5.53%)、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3.77%)、在學或準備升學(3.06%)及其他(3.06%)。

圖5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無法參與勞動力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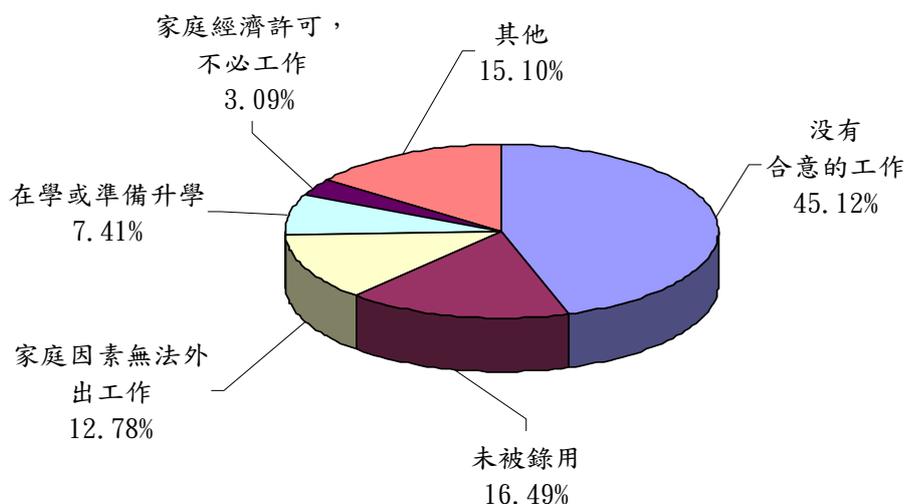


十七、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工作能力及意願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工作者占一成二，其中有意願工作者占六成三。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者占12.03% (其中有意願工作者占62.59%，沒有工作意願者占37.41%)。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而未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沒有合意的工作占45.12%最高，其次為未被錄用占16.49%，再次之為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占12.78%、在學或準備升學占7.41%及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占3.09%。

圖6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未找工作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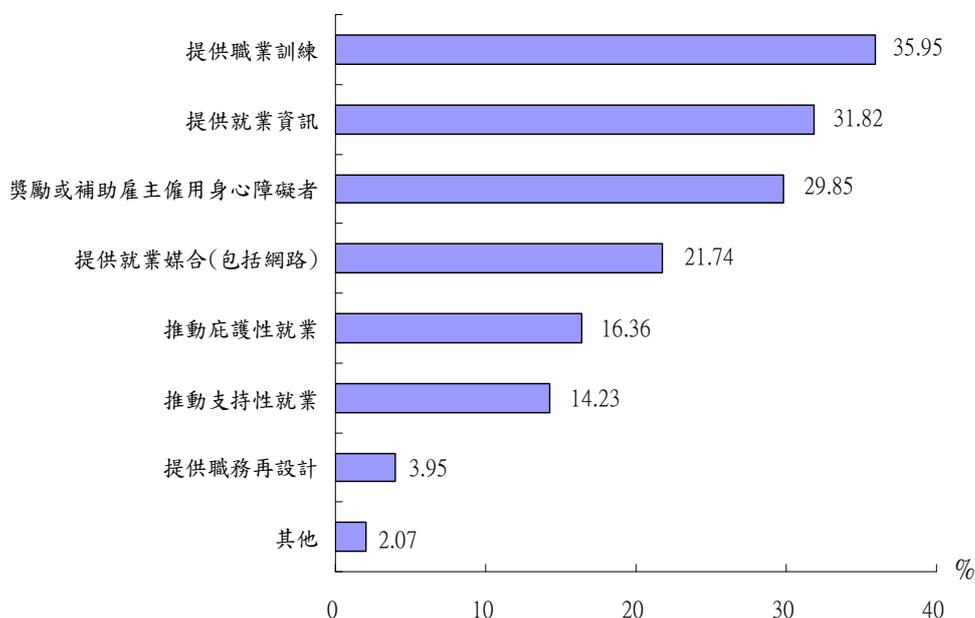


十八、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最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為提供職業訓練占三成六，其次是提供就業資訊占三成二。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服務措施占73.68%，不需要協助者占26.32%。其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依序為提供職業訓練（35.95%）、提供就業資訊（31.82%）、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29.85%）、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21.74%）、推動庇護性就業（16.36%）、推動支持性就業（14.23%）、提供職務再設計（3.95%）等。

圖7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意願工作者希望政府協助之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



十九、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

身心障礙失業者及有工作能力、意願之非勞動力計有六成七（53,097人）願意參加職業訓練。其中失業者有高達七成一願意參加職業訓練，顯示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很高。

若以各類別身心障礙者觀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以「失智症」者之91.98%最高，其次為「頑性(難治型)癲癇症」之72.8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之71.56%、「慢性精神病患」之71.62%、「肢體障礙」69.67%、「平衡機能障礙」63.86%、「其他障礙者」62.74%、「聽覺機能障礙者」61.14%、「多重障礙者」61.01%等。

表12 身心障礙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人 數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勞動力類別	79,716	66.61	33.39
失業	28,894	70.58	29.42
非勞動力 (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	50,822	64.35	35.65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3,089	39.83	60.17
聽覺機能障礙	5,558	61.14	38.86
平衡機能障礙	71	63.86	34.75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89	59.55	40.45
肢體障礙	37,792	69.67	30.33
智能障礙	8,038	57.94	42.0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6,540	71.56	28.44
顏面損傷者	469	52.07	47.93
失智症	191	91.98	8.02
自閉症智能障礙	163	14.16	85.84
慢性精神病患者	11,756	71.62	28.38
多重障礙者	4,092	61.01	38.9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558	72.89	27.11
罕見疾病	60	48.18	50.18
其他障礙	248	62.74	37.26

說明：不含想自行創業之失業者。

二十、身心障礙者希望接受之職業訓練類別

身心障礙失業者及有工作能力、意願之非勞動力表示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以參加「電腦軟體應用」所占比率最高，占12.57%，其次為「中餐烹飪」占7.76%，餘依序為「包裝加工（占7.62%）」、「清潔服務（占7.60%）」、「電腦程式設計（占6.67%）」、「網頁設計（占6.43%）」、「食品烘培（占5.93%）」、「手工藝品製作（占5.55%）」、「餐飲服務（占5.09%）」，其餘項目參加意願較低，所占比率均低於5%。

失業者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前五項分別為「電腦軟體應用」占14.04%、「包裝加工」占9.05%、「網頁設計」占7.70%、「電腦程式設計」占7.61%及「食品烘培」占6.88%。

有工作能力且願意工作之非勞動力，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前五項分別為「電腦軟體應用」占11.65%、「中餐烹飪」占9.18%、「清潔服務」占8.16%、「手工藝品製作」占7.02%及「包裝加工」占6.73%。

表13 身心障礙者希望接受之職業訓練類別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合計	失業者 (願接受職業訓練者)	非勞動力 (有工作能力、意願且願 接受職業訓練者)		
總計	53,097	20,393	32,704		
訓練類別					
電腦 資訊類	電腦程式設計	6.67	7.61	6.08	
	電腦軟體應用	12.57	14.04	11.65	
	電腦硬體裝修	2.44	3.30	1.90	
	網頁設計	6.43	7.70	5.64	
	電腦網路工程	1.55	1.54	1.55	
	盲用電腦	0.77	0.90	0.69	
餐飲 廚藝類	餐飲服務	5.09	5.52	4.82	
	中餐烹飪	7.76	5.47	9.18	
	西式餐點	3.24	2.77	3.54	
烘焙類	食品烘培	5.93	6.88	5.34	
按摩類	視障按摩	1.15	0.53	1.54	
清潔 維護類	清潔服務	7.60	6.71	8.16	
	汽車清潔維護	1.03	0.69	1.24	
	洗衣	0.20	0.50	0.01	
	資源回收處理	4.11	4.84	3.65	
服務類	超商服務	1.83	2.78	1.24	
	吧台服務	0.70	1.17	0.40	
	鋼琴調音	0.23	0.32	0.17	
	電話行銷	1.11	1.02	1.17	
	廣播	1.09	0.91	1.21	
	農藝類	農藝	1.83	1.78	1.86
園藝	園藝	4.13	5.74	3.13	
	作物栽培	2.01	2.92	1.44	
	物品 加工類	包裝加工	7.62	9.05	6.73
		電子零件製作	2.62	2.63	2.61
手工藝品製作		5.55	3.18	7.02	
陶藝		1.29	1.25	1.32	
紡織 服飾類	電腦服裝設計	1.17	0.97	1.30	
	縫紉	1.39	1.40	1.39	
	電繡	0.23	-	0.38	
	珠寶設計與製作	1.50	2.07	1.14	
美容美 髮類	美髮	1.92	2.86	1.34	
	美容	1.63	1.17	1.92	
機械 電機類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0.68	1.03	0.46	
	汽車板金及塗裝	0.33	-	0.54	
	汽車修護	1.09	1.07	1.10	
	板金	0.25	0.34	0.19	
	冷凍空調修護	0.25	0.34	0.19	
	電機修護	0.66	0.36	0.85	
	自動控制	0.50	0.35	0.60	
	水電技術	0.99	0.96	1.01	
電子類	工業電子	0.98	1.66	0.56	
	通訊電子	0.71	0.73	0.70	
營建 土木類	木工	1.26	1.48	1.13	
	裝璜	0.13	0.30	0.03	
	建築製圖	0.58	1.25	0.17	
	測量	0.09	0.24	0.00	
	泥水	1.60	3.77	0.24	
其他	其他職類	3.38	3.41	3.36	

說明：參加職業訓練類別可複選二項。